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億包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7,225元，應繳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2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